性丹集文本——在宋人筆下尋找女性

劉靜貞*

一、楔子:傾聽古人的聲音

台灣當代作家張曉風曾經寫過一個劇本——《位子》,說的是晉朝 人鄧綏在戰亂中跟著伯父鄧攸逃難,伯父爲了救他,竟然抛棄自己親生 子的故事。

《位子》的故事取材自《晉書·鄧攸傳》。《晉書》記載:鄧攸在 當時的一場戰爭中擔著兒子和姪子一起逃難,在情況最危急的時候,他 告訴妻子「這是我過世弟弟唯一的骨血,我們不能讓他絕後,只有丟棄 兒子,以後再生一個吧!」於是他們捨下了兒子,攜帶姪子同逃。沒想 到,早上被鄧攸所遺棄的兒子竟然在向晚時分跟了上來;然而第二天出 發前,鄧攸把兒子綁在樹上,走了。

亂平之後,鄧攸將姪兒撫養成人,妻子卻不曾再懷孕。他納了一個

妾,沒想到卻是外甥的孩子。有德行的鄧攸從此不再畜妾,也再沒有子嗣。當時的人感懷他的義氣,爲他向老天抱怨:「天道無知,使鄧伯道無兒。」¹

一千五百年後,張曉風讀到這個故事,並且用這個故事改編成《位子》這齣戲。但主角換成了鄧攸的姪子鄧綏。歷史上沒有什麼鄧綏的資料,但張曉風覺得自己熟悉他:「在那兵荒馬亂的年頭,父親死了,他跟著伯父過日子,忽有一天,在逃難的路上,伯父狠心地扔下堂哥而抱著他跑了,堂哥被丢在桑園裡,他久久不能忘記那夜堂哥的哭聲,他從此沒有看過堂哥,夜晚的噩夢裡,他總夢見那棵桑樹,堂哥死在桑樹上,他驚醒,感到扯心扒肝的劇痛……但他必須活下去,帶著他的欠負而活下去——因爲有人爲他而死了,他必須爲那人而活下去,他已沒有選擇。……」

張曉風想像著鄧綏的爲難,因爲身爲基督徒的她感受到:「救贖固然要付代價,被救贖也是需要付代價的,當一個人意識到自己的生命是由別人所付的生命的贖價而存活的時候,那是一種怎樣驚天動地的經驗。」最後,張曉風讓這個佔了別人「位子」的人,爲自己找到最有意義的活下去的理由:「讓兩腳踏定的地方,成爲最有價值的位子。」

不過,對我來說,當我以婦女爲研究對象進行史學研究時,我最大的好奇,集中在那位被迫捨棄兒子的鄧攸之妻身上,她在這整件事中究竟是如何自處?身爲母親,當鄧攸義正辭嚴要爲弟弟存留骨血時,只能「泣而從之」的她,是否因著對兒子的瞭解,而抱著一絲再相見的希望?而身爲妻子,當她在日暮時分再見到兒子時,憑著她與丈夫相處的經驗,她又是否能預料到,隔日再出發時,丈夫會爲了阻止兒子的跟隨而

^{*}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1 《}晉書·鄧攸傳》(中華書局點校本,以下所用正史皆為此本,不再贅述),卷 90,頁2339-40。

將兒子綁縛在樹上?她是如何面對自己不能再懷孕的事實、丈夫的納 妾,還有社會輿論的憐憫與同情?

同一個故事,因爲述說者不同的關懷,刻畫了不同人的聲音。《晉書》記寫了當時人的惋嘆,遺憾著有義行的鄧攸竟然沒有子嗣。《位子》的作者則擬想被救贖者一生沉重的心靈負荷,並假設他終於找到自己「最有價值的位子」。而那位失去兒子的母親,因著我的好奇,也開始得到關注。不過,還有一個人的聲音始終不曾被人傾聽,那就是鄧攸自己。……

寫到這裡,我所受過的歷史學專業訓練,忍不住也發出了它的聲音:你怎麼用一個沒有資料根據,全出於想像的劇本來討論古人的心情?研究歷史的目的不是在追求真相嗎?歷史學者能說的都是有根有據的事實!用一個虛構的劇本,猜想一個找不到任何資料的女性心情,只能讓大家更加確定,沒有資料就沒有歷史!

的確,沒有資料就沒有歷史。但是,歷史上各式人物心聲之所以或被彰揚,或遭隱沒,正是因爲打從一開始,當人們利用文字、話語、圖像等各式書寫工具,記錄書寫已經過去的人與事時,會因著各自的關懷重點,順著不同的認知方向角度,留下各式各樣的故事。而當這些故事隨著時代的變遷,一再地被匯聚、整合、挑選、書寫,終於成爲我們眼中的歷史時,所有曾參與這些過程並且於其中有所動作的人們,又已經根據自己的關懷與認知,調整了閱讀或是書寫的角度。以致於我們所能閱讀的,已不再是最初所傳講的歷史——或是一般所說的故事。

這麼說來,即使有資料也不見得就會講出一樣的歷史。就像不同的學者書寫宋代,也會因著各有著重,而爲宋代勾勒出不一樣的風景。錢穆《國史大綱》中積貧積弱的宋代,在費正清(J. K. Fairbank)筆下卻被譽爲是中國歷史上最棒的時代(China's Greatest Age)。這兩位東、西史家

因爲思路著重的差異,一從政治外交著眼,一從經濟文化立論,不但所 選取的人、事資料不盡相同,梳理出的歷史脈絡也歧然有別,當然也就 給出了幾近兩極的後世評價²。

於是,重新回到本文所欲探索的女性歷史/故事,我們或許應該先看看,宋人究竟爲我們留下什麼樣的資料?當我們回顧這些目前可以確實掌握到的資料時,我們究竟能在其中讀到什麼樣的故事?又能讀出什麼樣的故事?我們該如何分辨哪些確然是歷史的真相?哪些又是前人希望我們相信的表象呢?

二、「列」女傳中的「烈」女

首先翻開以有宋一朝爲記錄對象,且以正史爲其類別的《宋史》, 找到被置放在〈忠義傳〉、〈孝義傳〉、〈隱逸傳〉、〈卓行傳〉之後, 〈方技傳〉、〈外戚傳〉、〈宦者傳〉之前的〈列女傳〉。讀著其中所 記述的宋代女性歷史/故事,我有一種既熟悉又陌生的感覺。

《宋史·列女傳》篇首列名的女性,共有40位。但細數內文所載, 其中因爲事蹟相類,或是因爲同縣,又或是姊妹關係而附見的女性尚有 10位。在這50位女性中,北宋只有9人,其中孝女2人,夫死守節者1人, 夫犯罪不肯再嫁而自盡者1人,爲守身而死於非命者5人。

至若南宋的41人中,只有宋末抗元的謝枋得之母是以賢母見稱,其他尙有與丈夫分離守志25年者1人,夫死守幼子而不嫁者2人,孝女4人,至於其餘33人都是遭遇兵災、賊亂,不肯屈從,或遇害,或自殺的烈女。

從這些數字看來,首先引人注意的是,從北宋到南宋,被編寫入史

² 見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修訂二版),第31章,〈貧弱的新中央〉;J. K. Fairbank, *China: A New History*(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chap. 4: China's Greatest Age.

的女性人數大幅度地提高了。不過,若再細看,則其中真正大幅提高的, 其實是守身殉節的烈女人數。換句話說,讀著《宋史·列女傳》,會讓 人隨著故事內容的類似,不自覺地把「列女」二字換成「烈女」。

說到烈女,通常就會想到節婦,程頤所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名言,隨之浮現腦際。但是從前面的數字明顯可見,夫死守節的女性人數遠遠比不上守身殉死者的數目。那麼,這些數字究竟反映了什麼樣的社會現實,或者說它們能夠反映多少的社會現實?如果數字不能說話,故事的內容是否可以多告訴我們一些內情呢?

1. 烈女之所以爲烈

基本上,這些女性的事蹟記述都很簡明扼要,故事的重心就在事發的當下。基本原型就像其中最短的一則這樣:

是年(紹興三年),盗彭友犯吉州龍泉,李生妻梁氏義不受辱, 赴水而死。

只有極少數的幾則在故事開始處,約略介紹了這位烈女在世時,處 於一般生活中的行爲舉止。如:

謝沁妻侯氏:「始笄,家貧,事姑孝謹。」

榮氏:「自幼如成人,讀《論語》、《孝經》,能通大義,事 父母孝。」

謝材得妻李氏:「色美而慧,通女訓諸書。嫁材得,事舅姑,奉祭、待賓皆有禮。」

韓氏女:「少明慧,知讀書。」

除此之外,我們只能看到事發當時,主角面對暴力,大罵不屈,然後「遂遇害」,「遂投于河」,「遂殺之」,或「躍水而死」的片段。大部分的故事也就結束在這樣的時間點。比較特別的是王氏婦梁的結局,她抗拒元兵被殺後,丈夫因爲無嗣而欲再娶,卻始終找不到合適的對象。結果夢到她來相告:「我死後生某氏家,今十歲矣。後七年,當復爲君婦。」第二天請人去下聘,果然一說就成,而且這十歲的小女孩正是王氏婦梁死的那年那月所生³。

考察故事中烈女們所處的危難局面,除了一般的賊寇外,明白指稱 死於宋金戰爭者有六人,死於宋元戰爭者則有八人。這樣看來,對外戰 爭似乎是讓烈女人數增加的一個頗主要的原因。不過,若我們先將眼光 拉遠,脫離《宋史·列女傳》甚至各正史〈列女傳〉中的故事記述,看 一下前後代有關節婦、烈女的各種記載;就可以發現,從唐到明,節烈 婦女在歷史書寫中所佔的比例不但一直向上攀升,而且攀升的幅度相當 地驚人。集正史、野史、方志等各類書籍內容而成的《古今圖書集成》 中,〈閨節〉、〈閨烈〉兩卷所收錄的烈女節婦人數,唐代只有51人, 宋代增加至267人,而到明代則幾近36,000人。

面對這樣的變化,學者曾經震驚於其數量的暴增,乃藉此論證傳統中國父權社會的「禮教」規約對於婦女身體的控制著實不斷深化;並由此推證自宋以降,「貞節」觀念之漸趨嚴格。不過,一旦脫離「量」的比較方式,既存的各類文獻中其實也留下了各種婦女再嫁,或是不諱再嫁,以及家人對寡婦勸嫁乃至迫嫁的例證。於是這又讓一些學者重新思考,這些幾乎完全背反的「歷史事例」與「社會現實」之間,究竟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當我們欲經由「歷史書寫」還原「社會現實」時,所

³ 以上各則俱見《宋史》,卷460,〈列女傳〉,分別出於頁13486,13488,13481, 13489,13492。

還原的究竟只是部分人的個別行為,還是足以映現社會的全貌?兩者之間的差距又要靠什麼樣的辦法才可以跨越⁴?

承認「歷史書寫」不完全等於「社會現實」,或許是可以跨出的第一步。因爲「歷史書寫」本身原本就有其作爲社會活動之一環的現實性,因此「歷史書寫」自然有其受到社會現實影響而產生的「選擇性」,甚至因此而帶有某種社會期待而造成某種扭曲。換言之,與其爭論「歷史書寫」中留下的個案案主們在當時社會究竟有多少代表性,不如反過來追問,是什麼樣的社會或是什麼樣的人、什麼樣的思考方式,要求這種書寫方式的出現,並且支持這種書寫方式的存續。

2. 性別作爲分類

女性入史,並不是從《宋史·列女傳》開始的。正史之設列女傳,始自范曄的《後漢書》,他在〈列女傳序〉中表示,「《詩》、《書》之言女德尚矣」,「而世典咸漏焉」,所以「自中興以後,綜其成事,述爲列女篇」⁵。所謂「世典咸漏」,似乎意指創立正史體裁的司馬遷與繼其作史的班固在《史記》、《漢書》中都忽略了有關「列女」的記述。清代的史學大家章學誠對此作出了他的回應:

不著列女,非不著也,巴清敘於貨殖,文君附著相如,唐山之

入藝文,緹縈之見刑志,或節或孝,或學或文,磊落相望6。

章學誠認爲,司馬遷之所以不爲列女立傳,乃是因爲在「列傳」之中,婦女們原本就可各因其特色,而各託於其類,既非一類可容,自不必單設一類。

的確,從《史記》的撰述體例來看,司馬遷創紀傳體,原是爲配合一君萬民的皇帝制度,在皇帝一人專制的「本紀」之下,用「列傳」概括盡編戶齊民制度中的各色人物。因此在以人繫事的大原則下,特殊的個別人物固然獨立爲傳,至於氣味相投,境遇相同,心思相通的人們則或立合傳,或成類傳。因此,沒有「列女傳」,並不表示不記載「列女」。

不過,章學誠雖然替司馬遷和班固尋找到不以「性別」爲分類,不設「列女傳」的理由,但他也認爲,這主要還是因爲「馬、班法簡,尚存《左》(左傳)、《國》(戰國策)餘風,不屑屑爲區分類別」。所以對於李延壽寫《南史》不立「列女」,「以蕭矯妻羊以下,雜次孝義之篇」的作法,他仍大加批評,認爲這是「使一卷之中,男女無所區別,又非別有取義,是直謂之繆亂而已。」7

這樣看來,在章學誠心中,「性別」仍然是史傳編寫人物的重要分類標準,而且是比其他分類更爲重要的基礎分類準則。他只是反對范曄所謂「世典咸漏」的說法,至於史傳的人物之間,還是必須先設立男女「性別」的大分類,然後再及其他。

以「性別」爲分類,設立「列女傳」的「正史」,自《後漢書》以下,計有《晉書》、《魏書》、《隋書》、《北史》、《舊唐書》、《新

⁴ 學者們對此已有一些論說,如Beverly Bossler曾發表"Faithful wives and heroic martyrs: State, Society and Discourses in the Song and Yuan", "Faithful wives and heroic martyrs: Politics, Virture, and Gender in Song China"二文(收入《中國の歷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都立大學出版會,2002;《唐宋女性與社會》下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費絲言則討論明代的情形,見《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98)。

^{5 《}後漢書·列女傳》,卷84,頁2781。

⁶ 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台灣商務,國學基本叢書,1968),卷7,〈外篇二·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冊三,頁71-72。

⁷ 章學誠,《文史通義》,卷7,〈外篇二·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冊三, 頁72。

唐書》、《遼史》、《宋史》、《金史》、《元史》、《明史》等十一部,以及至今尚以「稿」爲名的《清史稿》。從表面上看,這讓女性在歷史記載中有了自己的空間,不致再被漏落;但事實上,卻是對女性的差別待遇。因爲原本以整體社會爲寫作對象的紀傳全史,從此被劃爲男性獨有的記錄空間,女性則被集中在〈列女傳〉內,外放於整體社會之外。男性可以因著不同的個性與際遇,以各種面貌出現在不同的「傳」中。女性則被劃歸爲一類,只能以一種面目示人。

雖然范曄聲稱:「掇次才行尤高秀者,不必專在一操而已」。《晉書·列女傳》也說:「一操可稱,一藝可紀,咸皆傳錄,爲之傳云。」。但是以「性別」爲分類的思考,其實是以古代社會秩序的「禮」制安排爲根底,其前提則是基於維護父系父權社會秩序的現實需要,故身爲異姓兼異性的女性只能被安排在「從」的附屬地位,並且被安置在「內」的私領域中。「性別」成了社會分工與角色身分(名分)安排的重要根據,當然也成爲人物分類的原則基礎。因此,「列女」即使有「羅列女行」之意,終究只能以「居內・從人」作爲所有女性得以示人的共同面目。不過,最早以展現這種理念爲其書寫概念者,不是范曄,而是漢代劉向及其所編寫的《列女傳》。

細讀劉向《列女傳》,書中內容雖然分爲〈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孽嬖〉等七篇,但其中真正受到劉向所肯定的女性,乃是能恪守從屬地位,善盡輔佐職分之人。其關鍵處,則在於她們的諫諍能夠爲男性所接納,並且在故事的結尾處有一個完美的結局。於是,女性的成就其實決定於其相關男性的成敗。〈母儀〉、〈賢明〉兩篇所記載的母、妻,乃是其子、其夫能夠接受母、妻

規戒而有所成就的男性之母、妻。若是遇上〈仁智傳〉中扶不起的阿斗們,〈貞順傳〉、〈節義傳〉中短命早夭,不孝無義,無可言化的男性們,賢明有智的女性雖然再三提醒規戒,卻不能使之明白事理、人情之輕重;那麼,這些無法有效完成社會角色職分的女性,也就只有或僅求自保,或以身殉節明志。換言之,女性之間的再分類判準,不在於女性本身之優、劣,而是取決於她對相關男性所能發揮的助益程度。

也正因爲如此,《隋書·經籍志》的作者才說:劉向作《列仙》、《列士》、《列女》之傳,「皆因其志尙,率爾而作」¹⁰。《列仙》、《列士》的人物「志尙」當然是不言可喻;至於在我們眼中只是「性別」相同的「列女」們,在劉向筆下,則是以社會所期許的「居內·從人」之性別倫理,爲其共同之「志尙」。於是,性別與志尙之間有了連帶關係,「性別」成了志尙分類的標準之一。

3. 作爲經傳的史傳

更值得注意的是,劉向這本從表面上看,以女性人物故事結集而成 的史傳之書,並不是爲了傳講真實歷史而寫的作品,而是經由劉向改 編,以實現其教化理想的歷史教材。

唐代史學家劉知幾曾批評劉向對年代的處理「殊爲乖剌」,「論楚也,則昭王與秦穆同時;言齊也,則晏嬰居宋景之後。」劉知幾還指斥劉向故意地「廣陳虛事,多構僞辭」,竟然將戰國之時遊說之士寓言設理以相比興,子虛烏有的故事人物也入史立傳。他甚至憤憤地指責劉向:「以世人多可欺故也,……夫傳聞失真,書事失實,蓋事有不獲已,人所不能免也。至故爲異說,以惑後來,則過之尤甚者。」¹¹

⁸ 分見《後漢書·列女傳》,卷84,頁2781;《晉書·列女傳》,卷96,頁2507。

⁹ 有關劉向《列女傳》的討論,詳見劉靜貞,〈劉向《列女傳》的性別意識〉, 《東吳歷史學報》5(1999)。此下不贅。

^{10 《}隋書·經籍志》,卷33,頁982。

^{11 《}史通》(四部備要本),卷18,〈雜說下〉。

劉知幾的批評並非虛發,擅長考據、校證之學的清代學者大費周章 地對《列女傳》一書進行補注、校注、集注,正是因爲其中敘事有許多 與其所自出的古典經籍不合之處。

不過,劉向撰寫《列女傳》,原本就不是想要究明歷史的真相,或是爲女性在歷史上留下印記。他只是想要藉著可用的「歷史故事」,藉人(事)以言義(理),用這些「歷史上的」教訓作爲法則,以維持政治社會的穩定。在這樣的期待中,劉向所措意者乃是這些故事能否發揮教化的作用,至於歷史史事的真僞本來就不是他的重點所在。換言之,書中的故事固然有著現實歷史的遺跡,但也包含了劉向對歷史發展的期待。劉向希望讀者從書中讀到的,不是歷史的事實,而是合於他社會政治理想的人物故事;是經由他改編,以實現其教化理想的歷史教材。故其並非後世一般所認知的記人、敘事之史傳,而是透過人物行事操守,闡明儒家社會道德理想的解「經(義)」之「傳」12。

換言之、劉向的《列女傳》雖然以「傳」爲名、而且在表面上既未

解經,又未釋紀;但其編次的方式明顯地是以類傳、合傳的概念,將事蹟相類的人物組合成一傳,再透過這些人物的行事操守,闡明儒家的社會道德理想。這種比事屬辭的春秋筆法,正是「傳」人列事以解經的標準形式。所以,劉向的《列女傳》雖然具有「傳體史書」的形式,卻存有以明道爲目的之「經傳」本質。在其「記人」、「敘事」的「史」之形式背後,其實背負著闡明人生大義的「載道」要求,也就是暗藏著儒家的「經」之大道。

從傳以解經到史以載道,劉向《列女傳》的記人敘事雖然多有訛謬,然而他依著性別倫理設定分類取樣的書寫原則,卻對正史〈列女傳〉的書寫理念具有深刻的影響。范曄在其〈列女傳序〉中雖然對劉向《列女傳》隻字未提,但自《晉書》以下,幾乎都認定正史之所以增設《列女傳》,是因爲前有劉向《列女傳》作爲先例。直到《金史》作者寫〈列女傳序〉,才在「劉向始述三代賢妃淑女」云云之後,加了一句「范曄始載之漢史」¹³。

不過,歷代正史雖然放入了「列女」,卻被章學誠批評爲「不知類」。 因爲「自東漢以後,諸史誤以羅列之列,爲殉烈之烈」,以致於「專書 節烈一門」。章學誠語帶諷刺地說:若女子專書節烈一門,則「充其義 例,史書男子,但具忠臣一傳足矣。」¹⁴

4. 從「列」女到「烈」女

如前文所分析者,劉向既是以性別作爲志尚的分類原則,則女性之間即使再作分類,終究不出「居內,從人」之性別倫理。表面上看雖然羅列女行,類中有類,但論其根本卻的確只有一類。這是劉向根據古代

¹² 司馬遷創紀傳史體,實為「上肇春秋」,故其雖將原來「隨舉一事」以解經的 左氏傳經體,轉化為「包舉一生」以錄人物的列傳之體,主要目的仍是為了發 揚禮義,敘人事以明大道。他所創製的紀傳體雖然沒有「經」之名目,但「紀、 傳」本身就是一種法春秋之道,歸本於春秋「經」大義的仿「經、傳」體。劉 知幾曾說明其間的比附關係:「蓋紀者,編年也,傳者,列事也。編年者,歷 帝王之歲月,猶春秋之經;列事者,錄人臣之行狀,猶春秋之傳。春秋則傳以 解經,史漢則傳以釋紀。」(《史通·列傳第六》)亦即在表面上,各紀、傳 分別獨立,互不相關,歷史被割裂成數不清的碎片,其實各篇間卻有著無形的 邏輯關聯性;本紀敘述了歷史的主流,世家與列傳解釋主流的發展與演變,最 終目的則在藉人事以明王道。司馬遷一面利用歷史事實,解釋儒家的經典,同 時也根據儒家的經典,解釋歷史的事實。參考章學誠,《文史通義》,卷3, 〈內篇三·傳記〉(冊一,頁73);卷7,〈外篇二·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冊 三,頁69)。阮芝生,〈試論司馬遷所說的「通古今之變」〉,《中國史學史 論文選集》三(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頁185-223。逯耀東,〈前不見古 人——談中國歷史人物的塑型〉,《勒馬長城》(臺北:時報文化,1977),頁 185-192 •

^{13 《}金史·列女傳序》,卷130,頁2797。

¹⁴ 章學誠,《文史通義》,卷7,〈外篇二·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冊三, 頁71。

父系父權社會秩序的「禮」制理想,對於女性所作的社會分工與角色安排。正史的作者們看似有所偏重,但其實他們正是追隨著劉向的腳步,並且擴而充之,推至極致,才有「專書節烈一門」的結果¹⁵。《北史》、《隋書》的作者就都著意說明,在他們筆下之所以多記貞烈之行,乃是因爲「婦人之德」,在於「溫柔」,非溫柔無以成其仁,然而真正外顯,得以「立節垂名」者,仍然是賴其有「貞烈」之行¹⁶。

和《宋史》幾乎同時成書的《金史》作者就從很實際的角度表示, 女子原本「以無非無儀爲賢」,「若乃嫠居寡處,患難顛沛,是皆婦人 之不幸也」。但是也惟有這些遇到不幸,「卓然能自樹立,有烈丈夫之 風」的女性,才有入史的機會。面對這樣的事實,《遼史》作者雖然說 「天下而有烈女之名,非幸也」。因此,「與其得烈女,不若得賢女」。 但其實,早在《舊唐書》中,女性「窈窕之操,不其賢乎」的實際表現, 就已經是「臨白刃而慷慨,誓丹衷而激發,粉身不顧,視死如歸」的節 烈之行¹⁷。

再看看《宋史·列女傳》中的記述,其實不只是貞節烈女們是在不幸中得到成就,就連孝女們也都遭遇非常,甚至捨身捨命。南北宋合計孝女6人中,2人刲股療親;1人爲救祖母脫險,身中數十刀;1人則爲救

祖母捨身飼虎;1人則是死前誓願將訟寃於天,死後數日其母果然脫獄;還有1人拔刀斫虎,奪還父親¹⁸。

她們極富於戲劇性的人生際遇,以及如此激烈的孝行,其實是一般 人生活中少見,甚至無所見者。但正如前引數部正史的作者所言,唯有 遇到這樣的非常的不幸,那些「卓然能自樹立,有烈丈夫之風」的女 性,才有入史的機會。

相對於上述或守貞或盡孝不惜一死的烈女們,爲夫守節的節婦,南 北宋共計才4人。根據學者的研究,宋人之所以提倡守節,有其極現實 的目的在背後,那就是希望藉此維繫一個家庭的存續;希望那些由夫妻 子女共組的小家庭,不致因丈夫的死亡,妻子的改嫁,而致析崩¹⁹。但 是讀著一個接一個殉死的烈女事蹟,乍然看到陳堂前與曾氏婦晏在夫死 子幼的情況下,守志持家,又能照顧親屬、設砦退敵,著實會讓讀者一 時間不清楚,這二人之所以能得史家記載,究竟是因爲她們能在夫死之 後持志守身,還是因爲她們持家有道,興業旺產,甚至曾退敵保全了鄉 里²⁰。

何以在史傳的書寫中,能夠守志持家的女性未曾比一死百了者受到 更多的重視?如前所言,「歷史書寫」並不完全等同於「社會現實」。 再次檢閱《宋史·列女傳》,我們可以發現,「烈女」們之所以進入《宋 史·列女傳》,並不只是史家個人的擇別,而是有著朝廷旌封、賞賜; 官員立像、立祠、祭奠、作詩;鄉人爲之收葬作塚墳,以「節娥」、「節

¹⁵ 同樣是以「居內・從人」為尚,因性別為根本的倫理觀念,劉向《列女傳》中〈貞順〉、〈節義〉二傳所強調者,在於從「禮」守「法」,而不只是從「人」守「情」。因此,〈貞順傳〉中有因夫家禮不備而堅不往嫁的「召南申女」;〈節義傳〉中也有有恥夫不義而自殺的「蓋將之妻」、「魯秋潔婦」。但劉知幾對於劉向的選擇標準卻大不以為然,他認為魯秋胡妻根本不應稱潔婦而入傳。因為「尋其始末,了無才行可稱,直以怨懟厥夫,投川而死。……此乃凶險之頑人,強梁之悍婦,輒與貞烈為伍,有乖其實者焉。」見《史通》,卷8,〈人物〉。

^{16 《}北史》,卷91,頁2994;《隋書》,卷80,頁1797。

¹⁷ 見《金史》,卷130,頁2797-2798;《遼史》,卷170,頁1421;《舊唐書》, 卷193,頁5138。

^{18 《}宋史·列女傳》,卷460,頁13488,13491,13478,13491,13483-84,13478。

¹⁹ 柳立言,〈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新史學》2.4:37-76。

²⁰ 二人分見於《宋史·列女傳》,卷460,頁13485,13486,相對於陳堂前與曾氏婦晏,另外兩人的記述就很明白地止於其「能守」。一是被記為包拯子媳的崔氏,抗拒其母誓死不願改嫁(頁13479)。一為與丈夫因戰亂分離25年的劉氏,只能「緯蕭以自給」(頁13483)。

婦」稱說其事……等,這一連串的社會「運動」在背後支撐21。如:

會稽令董皆為娥立像于曹娥廟,歲時配享焉。

朝廷聞之,詔封旌德縣君,表墳曰「列女之墓」,賜酒帛,令郡縣致奠。

鄉人謂之「節娥」。

吳充時為開封府判官,作阿朱詩道其事。

人為收葬之城外江上,為雙塚以表之。

郡牓其所居曰「孝感坊」。

鄉人義而葬之,號「廖節婦墓」。

邑人劉寬作詩以弔之。

朝廷旌之曰「貞婦」,郡守立石祠嶺上,易名曰清風嶺22。

這樣的「歷史事實」,反映了兩方面的社會現實:其一,《宋史》 雖然成於元人之手,參雜了元代修史者的期望;但是,生產烈女的表揚 機制,的確是自宋已開始的社會「運動」。「烈女」不只是道德上的期 待,更是社會上下共同營造的傳播事業。其二,烈女的生產機制運作情 況,固然可以被當成是宋代的社會現象之一而被理解;但這更坐實了《宋 史·列女傳》中的女性乃是經過篩選下的產品,不能反映宋代「社會現 實」中女性的整體面目。因此,接下來,我們將再移動目光,直接從宋 人筆下搜尋女性身影。

二、穿過士大夫之眼——以歐陽脩如何書寫女性為例23

回到宋人筆下,我們所能依憑的,仍然是男性知識人書寫的文辭字句。被視爲宋代社會文化主流代表的士大夫們筆下文集,則是目前可以掌握的最主要資料來源。這裡首先鎖定的焦點,是在宋代新興類型士大夫文化塑造過程中具有重要影響力的歐陽脩(1007-1072)。

歐陽脩與范仲淹(989-1052)皆被認爲是北宋前期對士人風氣具有相當影響性的人物,但他們的形象和影響層面其實頗有分別。范仲淹的文學造詣雖然不凡,但新時代知識分子對天下局勢的使命感之所以被喚起,除了他在〈岳陽樓記〉中「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振臂一呼,其實更有賴於他對政局無比關切且務實於政事的行動力。至於歐陽脩,他在唐宋八大家中位居宋代六位之首,固然與他所處年代最早有關;但依「時間」排序出的「第一」也突顯出他在此流變中所居的關鍵位置。他不僅自己的文章受到肯定,他對文章寫作的想法與主張也對同時代及往後的讀書人具有重大的影響力與號召力——這些人正是宋代婦女形象的主要代言人。

在此,我們便從歐陽脩的文字入手,看看在他筆下,是如何運用各類文字,記錄下所見所聽聞的女性行跡——其間是否沾染了某種價值理念?不同文類所勾勒出的女性形貌有何異同?什麼是他理想的女性形象?他對於女性的舉止行徑如何論斷?在這之中又留有多少空間讓我們知見宋代女性的實際活動情狀?

²¹ 平田茂樹,〈宋代の列女顯彰の構造——宋代列女傳を手掛かりとして〉,《碑石は語る》(《アジア遊學》91,2006.9),頁104-114。

²² 以上分見於《宋史·列女傳》,卷460,頁13478,13478,13479,13479,13481, 13484,13485,13488,13490。

²³ 本節中第1-4目之討論改寫自劉靜貞,〈歐陽脩筆下的宋代女性——對象、文類 與書寫期待〉,《臺大歷史學報》32(2003.12)。

1. 墓誌銘文的「虛寫」與「錄實」

翻閱歐陽脩傳世的文字,他的筆下不是沒有女性,但的確很少是他 書寫的主體。就連以女性墓主爲書寫對象的墓誌文中,都讓人難以捉摸 出具體的身影。這一方面導因於墓誌銘文類本身的書寫原則及其書寫限 制,另一方面則與歐陽脩自身的女性墓誌銘文書寫理念有關。

爲紀念懷想死者而作的墓誌銘,往往掩疵揚善,以慰生者之哀思。因此,墓誌書寫的真實性與誠實性一直都遭到世人的質疑。不過,歐陽脩在書寫墓誌時有他異於一般人的堅持,他幾乎是以寫史的心情與態度來面對墓誌書寫這件事。他爲曾鞏(1019-1083)的祖父作墓誌銘,發現曾家提供的世次、始封有誤,便寫信給曾鞏,詳論自己根據各種史書考證的結果²⁴。歐陽脩重視墓誌銘的寫作,因爲這是他對於相知友朋與長輩僅有的回報。因此,一旦落筆,他所堅持的是:「所紀事,皆錄實,有稽據」,而且必須是「大節與人之所難者」,才能寫入。因爲他相信,唯有「紀大而略小」,才能傳於久遠。爲了堅持這樣的書寫原則,他甚至與孝子家人發生過不只一次的爭執²⁵。

在現今所得見歐陽脩留下的文字篇章中,他爲當代人寫過112篇註

記生平的墓誌銘(含神道碑、墓表、行狀),其中18篇墓主是女性。至於他兩位妻子的〈胥氏夫人墓誌銘〉、〈楊氏夫人墓誌銘〉,雖然收入文集,但那是他在母喪中,命門生徐無黨代序其意所寫,故此處並不將之計算在內。

歐陽脩曾經無奈地表示,爲女性寫墓誌的最大困難,在於「婦德主內,自非死節殉難非常之事,則其幽閒淑女之行,孰得顯然列而詩之以 示後?」²⁶ 這種「內」與「幽」的生活道德與限制,使得歐陽脩在爲婦女撰寫墓誌銘時,不但面臨了「無事可記」的困境,而且還自我設限地轉化出「不該」或「不能」讓「外事」浮出檯面的書寫原則。

「婦人無外事」的期許源自於「女正位於內」的儒家女性教養理想, 非但「外事不可有」,而且「內事不可彰」。面對如此難局,歐陽脩提 出了他的應對之策:「惟視其所稱與其所思,則其賢可知矣。」也就是 在無法直記其人以頌其事的限制中,藉由他人對這位女性墓主的稱道及 懷思,去彰顯她的賢德。慶曆五年(1045),歐陽脩爲施昌言之妻萬壽縣 君徐氏(1001-1043)撰寫墓誌,便讓徐氏的丈夫、兒子、宗族、姻親,甚 至家中的妾媵們一起述說著徐氏的「賢德」:

及其殁也,其夫之稱曰:「吾妻助我而賢」,其子之幼者曰:「吾母慈我」,其長者之稱曰:「吾母不以愛怠我,而以成人 勗我,使我至於有立」,凡施氏外內婚姻宗族之稱者曰:「夫 人遇我有禮而仁」,至於妾媵左右之稱者亦曰:「夫人於我仁 而均」。

然後,根據這些人的「背書」,歐陽脩理直氣壯地寫出他對這位婦

²⁴ 歐陽脩,〈與曾鞏論氏族書〉(慶曆六年),《歐陽脩全集·居士集》(臺北:世界書局,1961),卷47,頁323。曾鞏也為此事回了一封〈寄歐陽舍人書〉向歐陽脩說明自己的態度和想法。曾鞏的想法也十分值得注意,他取歷史書寫和墓誌銘書寫作一對照,認為墓誌銘的寫作「義近於史」,但卻也有「與史異者」。因為史於善惡無所不書,銘則只銘人有功德材行志義之美者。見《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6,頁253-254。

^{25 〈}與杜訢論祁公墓誌銘書〉一、二、《歐陽脩全集·居士外集》,卷19,頁504-505。 歐陽脩為范仲淹、尹洙撰寫碑銘,因呂范解仇以及尹洙古文成就二事所引發的 爭議,不止在於他與家屬之間,就連為范仲淹寫墓誌銘的富弼,他對此事的看 法也與歐陽脩不盡相同。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香港:新亞研究 所,1963),頁83-84,150-153分別對這兩件事及其引發的爭議做了討論。

^{26 〈}萬壽縣君徐氏墓誌銘〉,《歐陽脩全集·居士集》,卷36,頁252。

人的評價:

嗚呼!夫人之行至矣!其勤而有法,其施之各有宜,可謂賢也 P.²⁷。

除了借重目擊證人,歐陽脩也曾透過女性墓主的父祖、子孫成就——也就是家庭其他成員的表現——來證明閨門確有懿行。他爲自己的岳母——楊大雅(964-1032)的妻子張氏(996-1035)——寫墓誌時,便是藉著陳述楊、張二氏先祖的事功令譽,證明合二族之美的張氏確實是一位淑女、是賢婦母²⁸。

相對於他爲男性寫作墓誌時所堅持的「錄實」與「紀大略小」原則,歐陽脩在爲女性書寫墓誌時,因爲「婦德主內」的考量,而不得不發展出「虛寫」的筆法。在「賢」、「慈」、「勗」、「禮」、「仁」、「均」等這些抽象字眼的背後,讀者雖然看不見一位女性具體的、生活性的事蹟;可是,這正是歐陽脩在「無事可記」兼「有事亦不可記」的書寫困境中,基於其對「婦德主內」理想與生活秩序的堅持,爲女性墓誌所設定的特有書寫筆法,藉以完成他心目中「錄實」的原始寫作目標。

2. 女性親人的生活側記——寡母、賢妻、孀妹、殤女

墓誌中的女性大抵都出現在「女」、「媳」、「妻」、「母」的描 說脈絡中,但是在歐陽脩所寫的18篇女性墓誌中,沒有他的母親、妻子、 妹妹和女兒。這幾位在歐陽脩生活中最親近的女性,都不曾在歐陽脩筆 下正式地被書寫。不過,透過歐陽脩在其他類文字中有意無意的書寫, 她們在一般墓誌銘文中不可能被載入的生活面向反而被記錄了下來。

歐陽脩不曾爲母親鄭氏(981-1052)撰寫墓誌,但是當他在〈瀧岡阡表〉中描說母親如何向四歲而孤的他稱述父親行止時,等於是在談母親對他的教養與期待。對歐陽脩來說,母親的教養與支持是他在宦海浮沈中得以堅持正道的原動力。在〈瀧岡阡表〉中,歐陽脩提到母親治家儉約,是因爲她知道自己的兒子「不能苟合於世」,故儉薄以備患難。及至歐陽脩被貶夷陵,這位堅毅的母親「言笑自若」地隨他遠赴謫所。但她其實是擔心的。歐陽脩在向朋友報平安的書信中,一派輕鬆地提到沿路「往往有親舊留連,又不遇惡風水」,還說「老母用術者言,果以此行爲幸」。然而隱藏在這番平穩背後的,正是鄭氏向超自然力卜問兒子前程,不曾言說出口的憂疑與驚懼。

鄭氏現實生活中輕鬆的一面,也見於歐陽脩寫給朋友的書信中。抵達夷陵謫所後,或許是卸下了擔心,原來不飲酒的鄭氏,和好酒的兒子一起暢飲,「日能飲五七盃,隨時甘脆足以盡歡。」因爲夷陵既「有米、麵、魚,如京洛」,又有「梨、栗、橘、柚、大筍、茶菇」。

在歐陽脩筆下,母親鄭氏是「恭儉仁愛而有禮」的;但是29歲守寡,「居窮,自力於衣食」,終於教養兒子成人的現實生活,其實需要過人的毅力撐持。鄭氏個性中剛毅自恃的這一面,展現在蘇轍(1039-1112) 爲歐陽脩的夫人薛氏寫的墓誌銘中,因爲蘇轍證明薛氏婦道賢順的方式,就是提到她有位「性剛嚴有禮」的婆婆需要侍奉²⁹。當然,鄭氏的辛苦是有代價的,歐陽脩不但是一個事業有成的兒子,而且是一個真正

²⁷ 據《宋史·施昌言傳》:「昌言為發運使時,召范仲淹後堂,出婢子為優,雜男子慢戲,無所不言。仲淹怪問之,則皆昌言子也,仲淹大懌而去。其治家如此。」(卷299,頁9950)按徐氏死於慶曆三年(1043),墓誌作於慶曆五年(1045),施昌言任發運使約在皇祐年間,范仲淹卒於皇祐四年(1052)。未知是徐氏死後,無人治家方致如此,抑或是墓誌確屬虛譽。

^{28 〈}廣平郡太君張氏墓誌銘〉,《歐陽脩全集·居士集》,卷36,頁254。

²⁹ 蘇轍,〈歐陽文忠公夫人薛氏墓志銘〉,《欒城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1990)卷25,頁418。

關心她的孝順兒子。慶曆以後她因衰老而多病,歐陽脩的擔心與四處訪求名醫的急切之情也明白地表露在他和朋友的書信中³⁰。

歐陽脩共有三位妻子,第一位胥氏是歐陽脩的老師胥偃之女(1017-1033),結婚兩年便過世了,年方十七。據說〈綠竹堂獨飲〉和〈述夢賦〉都是歐陽脩爲悼念她而寫。不過在篇中歐陽脩只是不斷敘述他的傷心、想念、孤獨與無奈,並未回憶兩人相處的具體狀況³¹。於是,我們只能由歐陽脩的傷情想見他們夫妻間頗有感情,而無法想見那是怎樣的夫妻相處,更無從想見胥氏其人。隔年(景祐元年,1034)歐陽脩續娶楊氏(1017-1035),十月之後,楊氏亦以病卒,年十九。

胥氏和楊氏的墓誌是皇祐五年(1053),隨著鄭氏歸葬吉州時,由歐陽脩的學生徐無黨代筆所寫。誌文雖非歐陽脩親筆,但所述事蹟應該是由他所提供。關於胥氏,歐陽脩記得的是,因爲岳父沉厚周密,治家甚嚴,「每端坐堂上,……雖其嬰兒女子,無一敢妄舉足發聲……」;故胥氏嫁到歐陽家後,不覺其貧,事奉婆婆,亦不覺勞苦。至於歐陽脩記憶中的楊氏,同樣也是不介意貧窮生活,用心侍奉婆婆的好媳婦³²。

真正與歐陽脩廝守一生的是第三位夫人薛氏(1017-1089),她是以「剛毅正直」見稱的參知政事薛奎(967-1034)之女。蘇轍爲她所寫的墓誌銘中稱她「高明清正而敏於事」,又說歐陽脩平生不事家產,全由薛氏主持。在蘇轍筆下,她安於禮法、有常度,隨著歐陽脩「涉江湖,行

萬里,居小邑,安于窮陋,未嘗有不足之色。」33

慶曆五年(1045),范仲淹、杜衍、富弼(1004-1083)、韓琦(1008-1075) 相繼罷職離朝,歐陽脩雖然遠在河北,仍上疏抗議,但他也擔心會因此 遭禍,於是寫了一首古詩給薛氏,詩名〈班班林間鳩寄內〉。詩中一面 追憶薛氏初嫁之時,雖然身在夷陵貶所,卻有著「山花與野草,我醉子 鳴瑟。但知貧賤安,不覺歲月忽」的悠游;一面爲著自己遠在外地,高 堂老母、稚齡孩童全賴薛氏一人拖著病體照顧的窘況擔心。不過全詩的 重點,還在於向薛氏解說朝廷當時的局勢,自己可能牽連朋黨的問題, 他告訴薛氏自己可能將再次被貶,詢問她是否願意跟著自己「耕桑老蓬 蓽」³⁴。我們無從得知薛氏讀到這首詩的反應,不過,就在這年,歐陽 脩因「張甥案」貶知滁州,長女師也夭折了。

張甥是歐陽脩妹夫張龜正前妻之女,因張龜正去世,歐陽脩的同母妹便帶著七歲的張氏投靠歐陽脩。張氏未及笄,便嫁給歐陽氏的宗人;未料她與人通姦,歐陽脩的政敵便乘機指控歐陽脩有盜甥之嫌³⁵。關於歐陽脩的這位妹妹,我們只在景祐二年(1035)的〈送張屯田歸洛歌〉中看到這樣的兩句形容:「今年七月妹喪夫,稚兒孀女啼呱呱。」而當所謂張甥案發生時,這位妹妹是生是死,如何面對這樣的情事,則全部成謎。事實上,就連當時人口中「嚴而不容」的薛氏如何看待丈夫遇上這樣的控訴,也不曾留下任何的線索³⁶。

³⁰ 以上所引書信,分見〈與尹師魯第一書〉、〈與尹師魯第二書〉,《歐陽脩全集·居士外集》,卷17,頁490-491。〈與梅聖俞書〉,慶曆初,慶曆六年,慶曆七年(《歐陽脩全集·書簡》,卷6,頁1284-1285)。〈與杜正獻公書〉,皇祐元年(《歐陽脩全集·書簡》,卷2,頁1232)。

^{31 《}歐陽脩全集·居士外集》,卷1,頁350;卷8,頁406。此一詩、一賦皆作於明道二年(1033),劉德清以此乃悼亡之作。見《歐陽修傳》(黑龍江:哈爾濱出版社,1996)下編,〈歐陽修紀年〉,頁322-323。

^{32 〈}胥氏夫人墓誌銘〉、〈楊氏夫人墓誌銘〉皆收入《歐陽脩全集·居士外集》, 卷12,頁449-450。

³³ 蘇轍,〈歐陽文忠公夫人薛氏墓志銘〉,《樂城集》,卷25,頁418-419。薛奎「剛毅正直」的形容,則見歐陽脩,〈薛簡肅公文集序〉,《歐陽脩全集·居士集》,卷44,頁305。

^{34 《}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卷283,頁3598。

^{35 〈}滁州謝上表〉《歐陽脩全集·表奏書啟四六集》,卷1,頁681。參見劉子健, 《歐陽脩的治學與從政》,頁211-213。

^{36 〈}送張屯田歸洛歌〉見《全宋詩》,卷297,頁3737。又曾慥,《高齋漫錄》(叢書集成本)記歐陽脩為王旦撰寫神道碑銘(至和二年,1055),王旦之子王素(字仲儀)為答謝他,曾買二侍女以獻,歐陽脩卻之不受。結尾稱:蓋不知薛夫人

歐陽脩只讓我們看見他喪女的悲哀,他作了〈哭女師〉、〈白髮喪女師作〉這一詞、一詩。「暮入門兮迎我笑,朝出門兮牽我衣.戲我懷兮走而馳」,是他眼中八歲女孩的樣子。而他對女兒的不捨則寫在「於汝有頃刻之愛兮,使我有終身之悲」的文句中³⁷。

3. 詩詞情趣的如幻似眞

相對於以功德才行爲書寫重點,依社會規範鋪寫人物行事的墓誌銘 文,還有書信中不經意的生活刻畫,歐陽脩在其屬於文學創作的詩、詞 中對女性作了另一番的描摹。這之中究竟有多少是文學的想像,有多少 是真實的形容,的確很難分辨。就以寫新婚夫婦閨情的〈南歌子〉來看, 有人認爲這是歐陽脩與其第一任妻子胥氏新婚時所作:

鳳髻金泥帶,龍紋玉掌梳。走來窗下笑相扶,愛道:畫眉深淺 入時無。

弄筆偎人久,描花試手初。等閒妨了繡工夫,笑問:雙鴛鴦字 怎生書?³⁸

這位用心妝扮自己,沈醉在新婚的兩人世界中,甚至荒廢了女紅, 嬌俏又促狹的新嫁娘,似乎很難和墓誌銘中沉穩有德的胥氏聯想在一 起。不過,無論詞中的女主角是否爲胥氏,歐陽脩都讓我們窺見,在貞 烈賢慈、勤儉持家等德行幹才背後,他也期待女性有生活情趣的另一 面。只是我們著實難以分辨,這究竟是他與胥氏間的現實生活寫照,還 是別人夫妻的閨房軼聞,抑或純粹出於他自己的憧憬³⁹。

歐陽脩以詩、詞描敘女性,大致可以區分爲內在情懷的述寫與外在 形象的勾勒。〈代鳩婦言〉(嘉祐四年,1059)是以棄婦的口吻述說著女 兒出嫁等於拋棄自己父母,又遭丈夫遺棄的悲哀。不過,他的詩中雖也 有「莫愁家住洛川傍,十五纖腰聞四方」(〈戲贈〉)或「樓中女兒十五 六,紅膏畫眉雙鬢綠」(〈壽樓〉)的形容,但終不若詞中鋪敘之細膩⁴⁰。

王國維曾說:「五代北宋之詩,佳者絕少,……即詩詞兼擅如永叔、 少游者,詞勝於詩遠甚。以其寫之於詩者,不若寫之於詞者之『真』也。」 所謂「真」當然不是寫實之真,但卻使作者脫除了平日寫詩言志、書文 載道的那份矜持,從而在遊戲筆墨中流露出一份更真的自我本質⁴¹。在 實寫與虛寫之間,詞中的女性或許不純然是虛假的,但的確是詞人願意 敘寫或構造的一面,而這也正是與史傳、墓誌截然有別的一面。

於是在歐陽脩細細的勾畫中,無論是對容貌、姿態、妝扮、衣著的 形容,女性的意象都是如花般的柔美、嬌媚、輕巧、纖弱⁴²。歌妓、舞 妓、樂妓等女性表演者固然如此;沉溺在情愛相思中,身分不明的女性

[「]嚴而不容」。這裡無法推知的是,薛夫人「嚴而不容」,乃是其原本個性使 然,抑或是張甥案的後遺症。

^{37 〈}哭女師〉見《歐陽脩全集·居士外集》,卷8,頁408。〈白髮喪女師作〉見《歐陽脩全集·居士集》,卷2,頁15。

³⁸ 見《歐陽修全集·近體樂府》,卷3,〈南歌子〉,頁1076。

³⁹ 一般論詞史、詞學而引述論說此詞者,幾乎未見有將此詞定為歐陽脩自道之作。林子鈞、劉德清則繫此詞於歐陽脩新婚之時,並將詞中主角對號入座為胥氏。見《六一居士歐陽修》(臺北:莊嚴出版社,1983),頁22-23;《歐陽脩傳·歐陽脩傳略》(哈爾濱市:哈爾濱,1996),上編,頁24-25。

⁴⁰ 見《歐陽修全集·居士外集》,卷2,〈戲贈〉,頁354;及卷4,〈壽樓〉,374頁。

⁴¹ 王國維,《人間詞話》(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4),頁45。葉嘉瑩,〈論詞學中之困惑與《花間》詞之女性敘寫及其影響〉,《詞學古今談》,頁496。

⁴² 如:〈蝶戀花——越女採蓮秋水畔〉直寫「照影摘花花似面」;〈漁家傲—— 陰陰樹色籠晴畫〉則喻為「杏腮輕粉」;〈玉樓春——黃金弄色輕於粉〉又借柳以寫女子「力薄未禁風,不奈多嬌長似困」。至於〈漁家傲——七月芙蓉生翠水〉「臨風起舞誇腰細」,〈滅字木蘭花——樓臺向曉〉「楚女腰肢天與細」 都寫細腰。

亦是如此。就連她們的歌聲、琴藝也是柔潤清圓(〈減字木蘭花——歌檀 斂袂〉)、慢撚輕攏(〈減字木蘭花——畫堂雅宴〉)。而這些詞中美女的生 命意義則繫於歐詞敘寫女性的另一主題,那就是無盡的情愛與相思。

歐詞對男女情愛生活的描畫,固然有前引〈南歌子〉那種新婚的愉悅,但更多的是「郎行去不歸」(〈阮郎歸——劉郎何日是來時〉)的等待、期盼、相思與孤寂;於是詞中的女性遂在「思往事,惜流芳,易成傷」的離愁別緒中,聽著「夜深風竹敲秋韻,萬葉千聲皆是恨」⁴³。至於「雙眸望月牽紅線」的亟盼,又勾引得「芳心只共絲爭亂」,甚至妒嫉起水中的鴛鴦,「驚飛不許長相聚」⁴⁴。在這樣的敘寫脈絡中,女性是多情的,但也是哀愁的、不安的、小心眼的、嫉妒的,甚至連身旁的水鳥都會遭她遷怒。這之間或有喻託,但也不能說全非寫實。比較特別的是下面這首〈漁家傲〉,歐陽脩生動地敘寫出一群採蓮女的社交活動與女性情誼:

花底忽聞敲兩槳,逡巡女伴來尋訪。酒盞旋將荷葉當,蓮舟盪, 時時盞裡生紅浪。 花氣酒香清廝釀,花腮酒面紅相向。醉 倚綠陰眠一晌,驚起望,船頭閣在沙灘上⁴⁵。

詩、詞中綺年玉貌,生命寄託盡在情愛相思的女性們,是歐陽脩擬 想與欣賞的另一種生活情趣,卻也的確是在遊戲筆墨之間才看得見的一 份情思抒寫。因爲回到現實之中,歐陽脩對於女性的相關書寫似乎總帶 著有意識的自我設限或無意識的輕忽與不在意。

4. 視而不見的背景人物

如前文所論,在以女性爲書寫對象及主題的墓誌銘文中,歐陽脩基 於其對「婦德主內」理想與生活秩序的堅持,試圖以「虛寫」的筆法完 成他「錄實」的原始寫作目標。而在其他文字中,歐陽脩雖然不曾對女 性視而不見,但她們往往只是他行文間藉以說明某種原委的相關背景人 物。

例如歐陽脩之所以書寫下衡山女子何僊姑的事蹟,是因爲岳州華容縣廢玉真宮柱上的「謝仙火」三字,爲歐陽脩蒐入《集古錄》中,而這位何僊姑曾爲人解說過這三字,於是歐陽脩便在〈跋〉中提起她的事蹟。這位據說絕粒輕身,人皆以爲真僊的僊姑,在歐陽脩筆下,「都無神異」,只是「羸瘦」又「面皮皺黑」的一位「衰媼」。歐陽脩對何僊姑的不以爲意或許非關性別,而是源於他原本「有道無僊」的想法與態度⁴⁶。不過另一位出現在〈桑懌傳〉中的無名老婦人,的確不曾受到歐陽脩的注意而純粹成爲他書寫中交代過程的背景人物。

〈桑懌傳〉的主角當然是桑懌,他因善於捕盜,於明道、景祐之交,奉命捕捉惡賊23人。他先改換盜賊服色,偵查賊跡,發現民眾早已走避一空,「獨有一媼留」。這位無名無姓的老婦人爲桑懌作飲食,「饋之如盜」。過了三天,桑懌又再度前往。老婦人以爲他是真盜,兩人在聊天中說起其餘的盜賊,老婦人告訴桑懌:「某在某處,某在某所矣。」又過三天,桑懌再次前往,這次他表明了自己真實的身分,拜託老婦爲他查明盜賊們的行跡而「慎勿泄」。結果,桑懌就靠著老婦人提供的情

⁴³ 前句出〈訴衷情——清晨簾幕卷輕霜〉;後句見〈玉樓春——別後不知君遠近〉。 又〈踏莎行——候館梅殘〉之「寸寸柔腸,盈盈粉淚」;〈蝶戀花——庭院深 深深幾許〉之「淚眼問花花不語」亦是。

⁴⁴ 分見〈漁家傲——乞巧檈頭雲幔卷〉;〈蝶戀花——越女採蓮秋水畔〉;〈漁家傲——葉有清風花有露〉。

⁴⁵ 見《歐陽脩全集·近體樂府》,卷2,頁1066。

^{46 《}歐陽脩全集·集古錄跋尾》,卷10,頁1213。歐陽脩曾假「無僊子」之名寫 〈刪正黃庭經序〉,宣稱「自古有道無僊」。

報,在一日之間,將23名盜賊一舉成擒47。

歐陽脩在傳尾交代說:自己一向喜傳人事,桑懌可謂義勇之士,故 學司馬遷爲他作傳。不過,傳中老婦一人留居群盜出沒之所,沉穩以對, 以及爲官府偵查賊跡的膽識與智謀,皆非常人所能爲。何以歐陽脩只看 見桑懌的有勇有謀,卻對老婦人的行止視若平常呢?

其實,這與歐陽脩書寫《五代史記》時所持的態度正相一貫。根據 日本學者小林義廣的分析,《五代史記》乃是歐陽脩身爲士大夫的反省 之作,他的關心點很自然地放在國家秩序與士大夫自身的出處上。透過 對歷史上失序現象的檢討,歐陽脩呈現了他理想的國家秩序⁴⁸。

爲了清楚地展示求治之道,歐陽脩對於一切阻礙治道的人與事均加 批判,無論男女。但是,在這樣的書寫脈絡中,他雖然不曾對歷史發展 中的女性視若無睹,可是被他納入歷史記述,散見於全書各處的女性, 其實有如特洛伊(Troy)的木馬,只是載運着可以說明與解釋歷史動向的 憑證或工具,本身並沒有被討論的必要。被歐陽脩寫入歷史的五代女 性,除了少數的后妃,大部分都是沒名沒姓的某人母、妻、妾、女、姊、 妹。她們個人的能力、個性、身分、甚或是意向,並不是歐陽脩關注的 對象。她們之所以出現在歐陽脩的歷史記述中,似乎只是因爲歐陽脩認 爲,她們的際遇與行爲曾經促成了某些人或某些群體的聯結或拆解,或 是讓某些人物的脾性特質得以被認知或被彰顯;她們不一定改變了歷 史,但她們所參與的事件的確可以說明某些歷史變遷的原委。

不過,女性畢竟不是歐陽脩所期待的推動歷史之手。雖然其中也有

值得表揚的節義之人,然而就歐陽脩所肯定的歷史演變方向看,她們終究是值得男性戒慎的介入者,甚至是擾亂者。這種預設立場的歷史歸因思考,形成了歷史解釋簡單化的「女禍」史觀。雖然歐陽脩的女禍觀並不是「女人=禍水」,而是「以女色敗人=禍水」,但有時仍難免太過誇大或高估了個別女性在歷史上的作用力,甚至要求她們承擔原本不應由她們負起的興亡之責。在《五代史記》中,爲了身兼臣、子雙重身分的士大夫該如何在國與家、君與父、公與私、忠與孝之間擇處,歐陽脩曾反覆地陳說其間可能有的困惑,並提出「義」、「利」之辨作爲解決之道;相對地,他卻完全不曾爲女性着想過,她們爲了合兩姓之好,不得不「出」、「入」於兩個家族之間的爲難。

5. 書寫期待及其變奏

歐陽脩的筆書寫出史傳、散文、詩、詞……等多類作品,也勾勒出種種女性意象。他對不同文類的選擇不但內含著不同的書寫期待,同時也與書寫對象的身分、角色與地位相關涉。例如他書寫墓誌時會依著社會規範的要求而自我設限,故對人物的鋪述著重於其家內角色的扮演;至若屬於文學創作的詩詞中,除了依作者主觀嚮往,描說女性的內在情思與外在樣貌,也因爲書寫時沒有太多的社會責任負擔,往往在不經意間透露出日常生活的情趣與人物的性向。

因此,當我們試圖透過「歐陽脩的筆」—「歐陽脩筆下的女性」還原出宋代女性的真實樣貌時,不能不先提醒自己:撰述者雖未刻意歪曲,但其實已隨著他書寫時所處的情境、所用的文類形式、被書寫者的身分/角色/地位,乃至他與被書寫者間關係的親疏遠近,而在有意無意之間誇大或省略了某些狀況。而當我們嘗試自這些被勾勒描畫的女性意象中尋索辨識其實際情狀時,更不能不先釐清書寫者論斷女性舉止行徑的基本原則,以及他理想或厭棄的女性形象;也就是要剖析出

^{47 《}歐陽脩全集·居士外集》,卷15,頁475-477。

⁴⁸ 小林義廣,《歐陽脩——その生涯と宗族》(東京:創文社,2000),第4章, 〈歐陽脩における歷史敘述の慶曆と新政〉,頁106-161。我則在〈書寫與事實之間——《五代史記》中的女性像〉(《中國史學》12卷,2002.10,東京) 一文中討論了《五代史記》中女性如何被書寫的問題,以下兩段論説即出自該文。

「作爲資料提供者的歐陽脩」—「歐陽脩的書寫」—「歐陽脩書寫中 呈現的女性」—「實存的宋代女性」這四者之間連鎖相牽的關係,才 不致迷失在書寫者的文字之間,將原本處身於特定歷史情境中,各有 其性向的女性們化約成節烈、賢德、悍妒、弄權、聽命運擺佈等有限 的型類。

只是, 書寫者因社會規範或自我要求所設定的書寫原則, 有時也會 在某些情況下出現策略性的調整。

歐陽脩應好友梅堯臣(1002-1060)之請,爲其妻謝氏(1008-1044)撰寫的墓誌銘文中提到:梅堯臣與士大夫談話,謝氏多在戶屏之後竊聽,不但對其人之才能賢否有所評斷,論說時事亦有條理。梅堯臣在吳興做官時,若在外酒醉,謝氏定要盤問出同飲者是誰,「聞其賢者也則悅」,否則就歎息說「君所交皆一時賢雋……今與是人飲而歡邪。」她臨終之前擔心的不是自己的病體,而是當時「西兵未解,天下重困,盜賊暴起於江淮,而天旱且蝗如此。」49

如此詳盡地記寫謝氏言行,自是有違歐陽脩一再提起的「外事不可有」且「內事不可彰」的寫作原則。但細觀其文,歐陽脩在一開始便說,梅堯臣請他爲亡妻作銘,但他「未暇作」,結果梅堯臣「一歲中,書七八至,未嘗不以謝氏銘爲言,『且曰』……」50。「且曰」之後,即是以梅堯臣的口吻述說謝氏的各種作爲。換句話說,這以下所羅列出的謝氏事蹟、言語,無論是干涉丈夫交友,還是關心評論時局大勢,都是以梅堯臣親口述說的方式在進行。這種以具體歷史事實來述明一位女性的寫作形式,在歐陽脩爲女性墓主所寫的墓誌銘中幾爲僅見。但歐陽脩既通篇保留了由梅堯臣述說的形式,故他自己並未違背原本設定的書

寫原則;因爲陳述這些內外事蹟的,不是歐陽脩,而是謝氏生前最親近的男性——她的丈夫梅堯臣。

至於司馬光爲蘇洵之妻,蘇軾、蘇轍之母——程夫人寫墓誌銘,又是另一種書寫策略的變奏。司馬光也認爲「婦人無外事,有善不出閨門」⁵¹,但是,蘇洵之所以能專志於學,程夫人著實是關鍵性的人物,讓司馬光在下筆之時不能不將原委說個明白。因爲當蘇洵爲了「學且廢生」而猶疑,也就是擔心因著自己求學而耽誤家中營生時,正是程夫人一句「子苟有志,以生累我可也」,慨然應承下家計的重擔。她不但拿出自己所有的衣服珍玩,「鬻之以治生」,而且經營有成,「不數年遂爲富家」⁵²。不過,司馬光行文的重點當然不在於程氏個人的能力與成就,而是贊揚她能「開發輔導,成就其夫、子」。透過這樣的書法修飾,無論是程氏還是司馬光,便都不曾違背「女正位於內」的「天地之大義」,因爲程氏的經營乃是爲了襄助「家事」⁵³。

真正讓書寫者爲難的,還是王令之妻吳氏,她在王令死後回到母家,不但遊說鄉人修堤治堰,還親自參與工程,「身任其勞」。水利修成後,吳家家財萬貫,若有人借錢而無力歸還,她便燒了借據,不再追討。遠近之人因此對她信服有加,「訟不詣官」,但憑她一言決之。這些明顯的「外事」,讓書寫者在無從轉寰之餘,只有筆鋒一轉,直接跳脫女性評價的既有層次,稱:「豈特古今女子所未嘗有,雖烈丈夫建立,

^{49 〈}南陽縣謝氏墓誌銘〉,《歐陽脩全集·居士集》,卷36,頁251。

⁵⁰ 同上。

⁵² 司馬光,《傳家集》,卷78,〈程夫人墓誌銘〉。

⁵³ 宋代婦女經營家業有成的例子,在墓誌銘中並不少見,後文尚有李覯母親等例。並參見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4:31-33。

無以過之。」⁵⁴不過,這種越過婦事層次,直接與男子相提並論,以肯定女性成就的書寫方式,反而更引人猜想:宋人所謂的男女之別,是否在「內」、「外」之間,還暗含著高下優劣之比呢?

四、前代女性的宋代面貌

對比於宋人對身邊女性的描述,另一條在宋人筆下訪查女性的路徑,是他們對於前代女性的重新評價或根本改寫。這雖然逸脫了現實生活中女性實際行止的描寫敘說;但是正由於有了時間的距離,也少了論說評價身邊人事時難以明言的那種壓力,因此,書寫者與閱聽故事的社會人群在藉他人酒杯,澆自己塊壘的同時,其有意無意間流露出的心情與時代觸覺,有時候反而能讓我們比較清楚地看到一些更趨近內心真實的想法與感覺。或許,書寫者對於原來的歷史氣氛有誤解,對真實的人物心境有錯讀;可是較之於歷史真相的辨白,此處所追索的,應該更著重於這些說故事、寫故事、聽故事、讀故事者的心聲感懷,以及其當下所處時代的走向。

1. 歷史人物的重新評價

和范仲淹約莫同時期的夏竦(985-1051)曾寫過一篇〈女懷清臺銘〉。 懷清就是巴寡婦清,在司馬遷所寫的《史記·貨殖列傳》中,可以看到 她的事蹟。在司馬遷的筆下,她雖是一位寡婦,卻能守住祖先基業。她 經營祖先留下的丹礦,擁有大量資財,所以能「用財自衛,不見侵犯」。 秦始皇聽說她的事蹟,認爲她是一位「貞婦」,不但召見她,還賜她號爲 懷清,並且爲她建了一個「女懷清臺」。司馬遷在文末頗爲感慨地寫道:

清窮鄉寡婦,禮抗萬乘,名顯天下,豈非以富哉55!

但是在夏竦眼中,這位巴寡婦清簡直一無是處,夏竦指責她:

越閨户,預外事,是非貞也;圖貨殖,忘盥饋,是非孝也;採 丹石,棄織紅,是非功也;抗君禮,乖婦儀,是非德也⁵⁶。

意思是說:她不待在閨房之內,去外面做生意,不合於女子行事之正道;爲了賺錢,不在家裡做飯、打洗臉水,好好服侍公婆,就是不孝; 不在家紡織,而在外採丹石,也不合乎女功的要求;出外拜見秦始皇, 違背婦女應有的儀節,更是沒有道德的行爲。

夏竦的不滿可能有部分出自他對於本業、末業,或是君臣間分際的理念與認識。但更主要的,應該還是緣於他對男女內外之別的堅持。他對巴寡婦清的直接指斥,正與前節那些墓誌銘作者的宛轉致意形成強烈的對比。但他們的文字、語氣儘管多有不同,他們思考的底蘊,其實出於相同的社會秩序理念——「女正位乎內」、「婦人無外事」。

無論是夏竦還是墓誌的作者們,對於古典經籍中所談的「天地之大義」,都幾乎不曾有過根本上的懷疑。可是,要想將女子的活動完全限制在家內,其實需要一定的客觀條件相配合。司馬光寫〈居家雜儀〉,就很實際地表示,應有「鈴下蒼頭」,「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但他是否想到,這必須是擁有一定經濟條件,有傭僕給役的家庭,才能

⁵⁴ 王令,《王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沈文倬校點本),附錄〈節婦吳夫 人墓碣銘〉。

^{55 《}史記》,卷129,頁3260。

⁵⁶ 夏竦,《文莊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5,〈女懷清臺銘〉。

讓家中的婦女,做到他所要求的「婦人無故,不窺中門。有故出中門, 必擁蔽其面。」⁵⁷ 這樣看來,三代之所以「禮不下庶人」,除了身分階 級的問題,原本也有經濟負擔能力的現實限制。

宋代的社會經濟結構早已不同於「女正位乎內」理念所源出的三代。經由科考出身的新興官僚群,或許未必都出身孤寒,但其中的確有不少人崛起於庶民之家。在他們一心向學,尚未發跡之前,他們的母親或妻子往往爲了支持家庭經濟而不得不在「外」周旋;可是等到他們躋身士流,並且要爲他們母以子貴,妻以夫貴的賢妻良母立碑刻銘,流德傳芳之時,那些明顯逸出經典的行止該如何加以合理化,遂成爲不能不面對的問題。

在前節之中,我們看到司馬光只以「治生」一詞輕輕帶過蘇洵之妻程氏的各種「經營」。可是李觀爲自己的母親寫墓誌,卻細細描畫她在李觀父親死後,「募僮客燒薙耕耨」,「晝閱農事,夜治女功」,「斥賣所作,以佐財用」等諸般作爲⁵⁸。至於陸佃爲傅夫人周氏寫行狀,則說到傅家在城外買得廢田百頃、廢陂數百畝,全賴周氏承擔下開發經營的重擔,不但經常前往,且「獨爲捉其大要,而以其節目任之」,傅氏諸子才能安心力學,舉業有成⁵⁹。

如此清楚地描說婦女們如何獨力以「家事」自任,甚至治生有道, 興家旺產的文字,在宋人的作品中多有可見。古典經籍中雖然明白曉喻 「女正位於內」的「天地之大義」,但是面對母親或妻子的辛苦操持, 心存感念的兒子與丈夫又怎能視若無睹且三緘其口。於是,這種將「家 事」做擴大性解釋的救濟性「筆法」,以及根本超越婦事層次,給予如 前節王令之妻吳氏「女中丈夫」般的評價,不僅讓兩難於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士人們找到了出路,也爲他們的母、妻保全了令名。不過,這樣的體諒恐怕全出於現實的無奈,一旦拉開了時間的距離,以歷史人物作爲書寫對象之時,宋人仍有著他們對所謂「理」、「義」之堅持,就像夏竦嚴厲地批評巴寡婦清「非貞」、「非孝」、「非功」、「非德」。

不僅如此,原本自有其情境、個性與際遇的歷史人物,有時還被迫 改裝以新的面目,以符合書寫者自身對於女性社會位置或行事舉止的想 法。在宋人詩詞中不時出現的王昭君,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2. 改寫歷史——昭君不出塞

王昭君是一位曾經具體存在的歷史人物,她的故事首見於班固《漢書》,相對於後世敘寫昭君故事的悲怨傷情,最早記錄這個故事的班固(32-92),幾乎可以說是冷靜到近乎冷漠。短短一句「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牆字昭君賜單于」⁶⁰,就交代了昭君奉詔遠嫁的事實。讀者因此抱怨地指責班固完全不曾注意到昭君的情愁。

爲了塡補這樣的空白,昭君出塞和「番」的故事在歷代傳寫過程中,不斷地被渲染、被扭曲、又被修整。無論是她自身的性格、角色、際遇,還是時代場景如漢匈關係,甚至是故事的結局,都一變再變。將王昭君勾畫成「端正閑麗」、「容貌第一」的動人女子,將她的出行遠嫁說成是因爲在漢宮不得寵,積怨憤而自動請行,或是受奸人陷害,爲她的出塞和番與異域生涯開始抹上悲怨色彩的,是題爲蔡邕(133-192)所寫的《琴操》,以及題爲葛洪(282-362)所寫的《西京雜記》。而自晉朝石崇(249-300)作〈明妃曲〉,向世人宣告她「遠嫁難爲情」以來,後世文人

⁵⁷ 司馬光,《書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居家雜儀〉。

⁵⁸ 李觏,《李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點校本),卷31,〈先夫人墓誌〉,頁 358-360。

⁵⁹ 陸佃,《陶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6,〈周氏夫人行狀〉。

^{60 《}漢書》,卷94,頁3803。

以她爲題的描畫歌詠幾無間斷⁶¹。隨著歷代詩篇的刻畫,王昭君的心情、處遇似乎越來越見清晰,但也似乎離史實越來越遠。

宋人有關王昭君的討論,雖亦見於筆記雜著,但主要出於詩文。除 了搜檢史事,試圖考證昭君故事真偽,或是辨明相關道具如琵琶之隨 行與否;大部分作品都著力於重新敘寫並評價昭君遠嫁異域的人情義 理⁶²。

在宋人筆下,王昭君貌美出眾,漢宮第一,「生如桃李花,皖皖託朝露。」⁶³ 她之所以遠嫁和番則是因爲畫師毛延壽索賄不成,故意圖畫失真⁶⁴。這樣的不幸讓宋人想像著昭君的悲怨,想像她帶著丹青誤人,不得君王見識的舊恨,離家去國,不但懷鄉情傷,更對未來絕望。

對宋人而言,去家「遙遠」本身似乎就已經是一件夠悲哀的事。蘇轍(1039-1112)說:「去家離俗慕榮華,富貴終身獨可嗟。不及故鄉山上女,夜從東舍嫁西家」。司馬光(1019-1086)也設想昭君若是能夠選擇,應該是會「自嗟不若住巫山,布袖蒿簪嫁鄉縣」。黃裳(1043-1129)甚至語帶激動地代王昭君說道:「寧落家鄉作孀婦,焉用閼氏尊予名」⁶⁵。

宋人以爲,王昭君應該是「不知匈奴在何處」66。他們也以爲,自

己十分清楚她即將要遠嫁的遙遠異域。那定是一派「平沙莽莽春不青, 頑陰漫漫天不明」的荒涼景象;而她所將要相處的陌生異族,直是一群 「喧喧雜虜」,而且是無法與語的「異類」與「虎狼」⁶⁷。

因此,身在「萬里寒沙草木稀」的異域,昭君定然是「夜夜氈車宿 荒戍」、「邊風侵肌雪滿磧」,而且在「朔風黧面」的摧殘下,「憔悴 娥眉葬秋草」⁶⁸。而她所能做的,也只有「啼痕不斷幾闌干,年年看盡 南飛雁」⁶⁹。

常在詩中說理的宋代詩人們,也曾努力爲昭君排解悲怨。王安石就 提醒昭君,她的遭遇並非個人獨有的不幸,「君不見咫尺長門閉阿嬌, 人生失意無南北。」歐陽脩則將王昭君比喻成枝上花,花的命運原本就 是「狂風日暮起,飄泊落誰家」,那麼「紅顏勝人多薄命」,亦是人間 美女普遍的悲劇,所以昭君也就不必再怨怪時代、君王、奸邪等一切外 緣因素⁷⁰。

不過一般的士人,倒是有點羨慕昭君可以聲名顯揚的機緣。如徽宗崇寧間人王叡直接以〈解昭君怨〉爲題,要她「莫怨工人醜畫身,莫嫌

⁶¹ 參見清末人胡丹鳳編,《青冢志》,收入《香豔叢書》(臺北:古亭書屋影印本)。當代則有魯歌等編注《歷代歌詠昭君詩詞選注》(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 1982)。

⁶² 宋人有關王昭君的討論,詳見劉靜貞,〈異域的想像——宋人心中的王昭君故事〉,收入張希清、田浩、黃寬重主編,《10-13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以下討論即據該文改寫。

⁶³ 沈遼,〈昭君操〉,《全宋詩》,卷717,頁8264。

⁶⁴ 如劉敞所言「恥捐黃金買圖畫,不道丹青能亂真。」,見〈同永叔和介甫昭君 曲〉,《全宋詩》,卷478,頁5780-5781。

⁶⁵ 蘇轍,〈昭君村〉,《全宋詩》,卷849,頁9819。司馬光,〈和王介甫明妃曲〉,《全宋詩》,卷499,頁6044。黃裳,〈昭君行〉,《全宋詩》,卷939,頁11042。

⁶⁶ 語出沈遼, 〈昭君操〉, 《全宋詩》, 卷717, 頁8264。

⁶⁷ 黄裳,〈昭君行〉,《全宋詩》,卷939,頁11042。「喧喧雜虜方滿眼」,語 出曾鞏,〈明妃曲〉二首其二,《全宋詩》,卷457,頁5552。「滿目異類誰 與語」,語出沈遼,〈昭君操〉,《全宋詩》,卷717,頁8264。「豈意蛾眉 入虎狼」,語出梅堯臣,〈和介甫明妃曲〉,《全宋詩》,卷261,頁3338。

^{68 「}萬里寒沙草木稀」語出司馬光,〈和王介甫明妃曲〉,《全宋詩》,卷499, 頁6044。「夜夜氈車宿荒戍」語出沈遼:〈昭君操〉,《全宋詩》,卷717, 頁8264;「邊風侵肌雪滿磧」語出劉邠:〈昭君怨戲贈〉,《全宋詩》,卷604, 頁7137-7138;陳造〈明妃曲〉原句為「朔風黧面邊塵昏」,《全宋詩》,卷 2427,頁28031;「憔倅娥眉葬秋草」語出周紫芝,〈昭君行〉,《全宋詩》, 卷1496,頁17086。

⁶⁹ 邢居實,〈明妃引〉,《全宋詩》,卷1302,頁14810。

⁷⁰ 王安石,〈明妃曲二首〉之一,《全宋詩》,卷541,頁6503。歐陽修,〈再和明妃曲〉,《全宋詩》,卷289,頁3656。

明主遣和親。」因爲「當時若不嫁胡虜,祇是宮中一舞人。」⁷¹至於程鳴爲(1246應武舉)與吳龍翰(1264領鄉薦)這兩位南宋末年的底層士人,似乎是在告訴世人和昭君,她的遭遇其實要比那些沒沒無聞的男子好得太多了。所謂「不信但看奇男子,多少塵埋未見知。」又說:「不憂死作龍城鬼,貞魂常在深宮裡。猶勝男兒未貴時,咫尺金門如萬里。」⁷²

可是,正因爲他們要助昭君揚棄、化解那份哀苦,宋人便不能不更細細地描說那份哀苦及其之所由出。雖然他們從人生之無常、窮通之有命、甚至個人之令名得以顯揚,君國之安危不能不顧等諸般情由,試圖說服王昭君接受自己的處境,化解她的悲愁,卻更突顯了她所必須承受的壓力有多麼的沉重,她所必須面對的現實是多麼的無奈。而這一切,最後竟都匯聚到一個無解的事實——她所必須居處與共的,乃是無可更易的淒荒異域,以及無可與言的虎狼異類。「天生胡漢族類異」,「公卿誰悟和戎非」的質疑⁷³,讓昭君的犧牲落空成另一齣無解的悲劇。她以個人不幸所換取的國家民族群體利益,在瞬間失去了意義。

如此一來,生成於宋人筆下的昭君,益發地沉浸在自身的哀傷之中,她不但不可能執行她原被派定的和親任務,更無法成爲聯結與溝通雙方的橋樑。這樣的她,其實已不再需要大家的慰藉與化解。有些宋人便注意到這中間的弔詭之處,如于石(1247-?)引用「周求莘女終亡紂,越獻西施竟滅吳」這兩個故事,嗔怪王昭君只顧一己之悲怨,「馬上琵琶徒自恨」,卻不想想如何可以有益於君國,如何可以「強漢弱匈奴」74。而隨著現實中對外關係的一再受挫,不想認識異域,更不想與異族往來

的宋人,也無法再接受那個在塞外異族中雖悲且苦,卻在憔悴中偷生的 王昭君。昭君曾被收繼的「不幸」,成了一種「不義」,朱翌(1097-1167) 激動地指責著昭君:「當時夫死若求歸,凛然義動單于府,不知出此更 隨俗,顏色如花心糞土。」⁷⁵

曾經廣博眾人同情,爲保全君主恩信,獨自在蠻荒異域爲自己命運 哀哀涕泣的王昭君,竟在宋人一再爲她化解悲怨的過程中,被宋人所厭棄。和親的路不需要昭君再走,因爲那根本就是一條走不通的路。她甚 至成了被忠臣義士急急送往異域,以免傾國的紅顏禍水⁷⁶。除非她以行動表示對異域的棄絕,以生命實踐人們所需要的大義。《琴操》中拒絕被收繼,仰藥明志的昭君,就此轉化成馬致遠《漢宮秋》中那個自投界河,以求清白自持的昭君。那是一個寧可讓君王失信,拋棄自己性命,也不願意踏入異域的王昭君。

3. 被現實所置換的史實

自建國以來,宋人即面臨北方強敵壓境,淪入天有二日的困境,他們雖然標榜正統論,卻始終無法完成天下一家的皇帝統治終極目標。在重寫漢代女性王昭君的過程中,現實的思考雖然讓他們筆下的昭君遠離了歷史事實,但卻同時表現了他們心中對異域和異性的想法。

重新檢讀《漢書·匈奴傳》,班固的書寫重點,其實擺放在漢匈關係史或匈奴政權的繼承問題上。因此,王昭君不過是他書寫匈奴繼位紛爭史中,必須交代前後史事脈絡的過場人物。因此,相對於後世大多數作者著意描摹的昭君之情愁,班固所強調的,乃是匈奴單于得漢元帝賜

^{71 《}全宋詩》,卷1371,頁15758。

⁷² 前語出程鳴鳳,〈明妃〉,《全宋詩》,卷3420,40657。後句見吳龍翰〈昭 君怨〉,《全宋詩》,卷3590,頁42895。

⁷³ 見王炎,〈明妃曲〉,《全宋詩》,卷2599,頁29688;陸游,〈明妃曲〉, 《全宋詩》,卷2183,頁24867。

⁷⁴ 于石,〈讀明妃引〉,《全宋詩》,卷3677,頁44154。

⁷⁵ 朱翌,〈詠昭君〉,《全宋詩》,卷1866,頁20873。

⁷⁶ 原本因索賄不成,陷害昭君遠嫁胡地的畫師毛延壽,反而開始有了新的存在意義,「雖然責賂變真質,卻為宮中去尤物。漢皇儻有帝王資,盡戮姦諛賞延壽。」劉才邵,〈昭君出塞行〉,《全宋詩》,卷1681,頁18839。

「後宮良家子王牆字昭君」的「驩喜」。

班固雖然不曾直接描說王昭君的身影,也不曾直接陳述王昭君的心情;然而他既著力於記寫漢匈關係與匈奴繼位狀況這一系列政治外交事件,則王昭君做爲他筆下不能不記述的歷史人物之一,自然有其存在於此複雜詭譎政治外交生態系中的意義與人物特色。不過班固只對王昭君生命中與漢匈政治外交脈絡相牽繫的那一部分有興趣,所以他也只讓讀者看到:王昭君身爲匈奴兩代閼氏,她的子、壻、外孫都曾有機會接掌單于之位,女兒云亦在單于繼位過程中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兩位侄兒則主持漢匈外交事務,並奉使匈奴。

對於班固而言,講述王昭君在匈奴的身分、地位以及所引帶出的周邊人物際遇,是爲說明或佐證當時漢匈的交往情狀。至於王昭君歷經何種作爲甚至心境轉折,方能有如此身分、地位,以見證這樣一段漢匈的歷史,並不是班固所在意或所想揭露的「歷史事實」。因此,諸如她如何在呼韓邪死後,讓新單于願立她爲關氏,以維持其在匈奴王庭的政治身分;如何讓她與呼韓邪所生,在呼韓邪死時不超過兩歲的知牙師,在兄終弟及的繼承辦法中加入繼承人的行列;又如何在匈奴的王庭撫育教養子女,教導出一位不但滿心期待與「中國」交好,而且也有政治手腕與實力播弄匈奴繼承人選的女兒云……等等,皆史書無載。更遑論她和她的子女等相關人氏在這樣的歷史過程之中,曾面對怎樣的政局凶險,曾有過怎樣的心情起伏,曾作過怎樣的出處抉擇。

相對於此,范曄在以南匈奴與東漢關係史爲敘述主軸的《後漢書· 南匈奴傳》中,卻留下了兩段有關王昭君個人心境與作爲的文字。范曄 書寫的主線其實也是漢匈關係史的脈絡。爲了交代南匈奴單于歸附漢朝 的因由,他先提到了原繼承人左賢王知牙師的被殺,提到了他身爲王昭 君之子,再由此提到了王昭君出行之初的景況。范曄告訴讀者,王昭君 是漢元帝賜給呼韓邪的五名宮女之一;她是因爲入宮之後,不得皇帝召 見,「積悲怨,乃請掖庭令求行。」而且她臨行之時,「豐容靚飾,光 明漢宮,顧景裴回,竦動左右」,連漢朝皇帝都爲之驚豔漢唐之間女性 財產權試。

范曄所呈現的,雖也是一位因積悲怨而自請求行的王昭君,但所強調的,乃是她在請行之後,刻意妝扮,「豐容靚飾」,「顧景裴回」,出現在呼韓邪之前。從現代化妝概念來看,這位范曄筆下的王昭君不一定是天生的美女,但肯定是懂得如何運用化妝技巧以表現自己優點的美女。而她的舉措,與其說是要吸引漢王廷所有人的注意,或是要讓漢皇不捨,不如說她是有計劃地要在賜給呼韓邪的五名宮女中勝出。這不但解釋了在所選宮女五人之中,何以是昭君被立爲寧胡閼氏,也刻畫出她在關鍵時刻善用自身僅有資源,頗具機心的應變能力。

透過范曄對昭君所作的這段描述,讀者比較能夠去理解,何以一個 造嫁的宮女王昭君,有能力養育出一個進入匈奴繼承系統的兒子知牙 師。可是,昭君嫁後不過兩年,呼韓邪就死了,雖然立下了兄終弟及的 傳位辦法,可當時尚不滿兩歲的知牙師要想順利長成,躋身於繼承人之 列,恐怕不是僅靠王昭君有著前關氏的身分,就可達成。

於是,范曄又寫了王昭君此時的應對方式。「及呼韓邪死,其前關 氏子代立,欲妻之,昭君上書求歸,成帝勑令從胡俗,遂復爲後單于關 氏焉。」"7

新立單于「欲妻之」的動機,只是匈奴收繼婚俗的制式反應,還是個人對於昭君風采的著迷,又或是十分政治性地希望以和親關係的沿續作爲漢匈繼續交好的保證?而王昭君的上書求歸,是爲表現她對胡俗收繼婚制的抗拒,是對自身前途的不確定與惶懼,還是一種徵詢漢朝對匈奴後繼政策的方式呢?范曄要寫出王昭君是在成帝「從胡俗」的勅令

^{77 《}後漢書》,卷89,頁2941。

下,「遂復爲後單于閼氏焉」,應該不只是爲說明王昭君個人的際遇,而是對於當時政治氛圍乃至漢朝對匈奴政策重點的一種提示吧!

經過這兩段史事的鋪陳,藉由王昭君個人的際遇、行止與才智,范 曄試著告訴讀者:知牙師其實是漢朝布置在匈奴等待接位掌權的一著 棋,但他絕不是因著長幼有序,就能不費吹灰之力,依著兄終弟及的次 序坐得左賢王之位,就像他的母親王昭君,當年也是經過一番爭取才得 到關氏之位⁷⁸。

不過,這樣的王昭君不但無法爲宋人所認可,更難以出現在他們的認知中。雖然透過前引墓誌書寫的相關記錄顯示,宋人不是不知道女性也擁有強韌的生命力,也有能力化解生活中的種種困境。但在宋人筆下,昭君故事悲劇性的形成,似乎正緣於昭君女性的身分,以及女性天生弱質的無奈。梅堯臣和姚寬就都在詩中擔心地代昭君問道:「男兒反覆尙不保,女子輕微何可望?」「自嗟薄命無歸路,弱質安能事強主?」⁷⁹順著這樣的思考,遠嫁的「嬋娟女」王昭君,當然只有在「西風蕭蕭郅水寒」的塞外,「啼痕不斷幾闌干,年年看盡南飛雁,一去天涯竟不還」,而她唯一的希望是等待「猛士霍嫖姚,縛取呼韓作編戶」⁸⁰。

這就像宋人在昭君詩中往往在有意無意間,拋開了他們對異域、異 民族已有的認識。雖然從很多資料與現代學者的研究中,我們都可以看 到,宋人對當時的外族和他們的生活環境其實已有一定的知識與認識。 澶淵盟約簽訂後,宋遼聘使來往不絕,宋朝使臣描述親眼所見的胡地景 觀,雖然也不乏沙漠窮荒的淒涼情景,和天寒地凍的苦況,但也有「晴和可愛」的時刻⁸¹。而在以昭君爲題材的圖畫中,也有胡地生活的描繪,晁補之(1053-1110)便在看到李公麟所畫的某幅昭君圖後,寫下這樣的胡地生活形容:「單于射獲明妃笑,勸酌葡萄跪小胡。」⁸²

可是,這種歌舞飲酒或是比較一般性的胡地生活描說,尤其是昭君的笑容,在可見的各種宋代昭君文學作品中幾爲絕響。黃庭堅的「戎王半醉擁貂裘,昭君猶抱琵琶泣」,不但清楚地勾勒出隱藏在胡人歡獵背後,昭君只有琵琶相伴的淒清與悲涼,半醉的戎王更暗喻著昭君無人可以與語的孤獨。至於在其他人筆下,對比於「胡雛酌酒單于舞」的,既是「埋骨龍荒妾其所」的明志,也有「琵琶一曲思歸譜,明妃淚盡胡兒舞」的無奈⁸³。至於劉子翬(1101-1147)題〈明妃出塞圖〉,雖然有「爲君一『笑』靖天山」的形容,但蘊藏在這笑顏背後的,既是政治的需要,而非生活的歡樂,則其中的沉重與淒涼,豈非更甚於宣之於口的哀思⁸⁴。

五、代結語——瞎子摸象的事業

每一種、每一段述說宋代女性故事的歷史記述,都不得不受限於書寫者的角度、位置、觀念,而只能投映出宋代女性的片面與局部;同時

⁷⁸ 以上所論詳見劉靜貞,〈歷史記述與歷史論述——前後漢書中的王昭君故事辨析〉,收入《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稻鄉,2006),頁13-28。

⁷⁹ 前句為梅堯臣語,〈和介甫明妃曲〉,《全宋詩》,卷261,頁3338。後語見 姚寬,〈昭君曲〉,《全宋詩》,卷1969,頁22061。

⁸⁰ 邢居實,〈明妃引〉,《全宋詩》,卷1302,頁14810。

⁸¹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第八章,〈從宋詩看宋遼關係〉,頁181-202。

⁸² 晁補之,〈題伯時畫〉,《全宋詩》,卷1140,頁12882。黃秀蘭認為,至遲在宋代,昭君的出塞意象中已漸漸結合北方草原民族的特殊風俗形象,在表現昭君胡地生活時,更明確地引用當時契丹、女真等草原民族的生活景象。見〈宮素然「明妃出塞圖」與張瑀「文姬歸漢圖」析辨——金元時期昭君故事畫研究〉,頁19-20。

⁸³ 分見陳造,〈明妃曲〉,《全宋詩》,卷2427,頁28031;王阮,〈明妃曲〉, 《全宋詩》卷2656,頁31108-31109。

⁸⁴ 劉子翚,〈李伯時畫十古圖鄭尚明作詩詩辭多振絕因為同賦·明妃出塞〉,《全宋詩》,卷1917,頁21401-21402。

也暗示著書寫表述與實存過去之間,確實存在著某種無可跨越的歧異。

不論是宋人,還是我們,遂都落入了那個我們所熟悉的「瞎子摸象」 的故事中,只是摸索著自己所能取用的片段資料,運用著自己所能設想 的方式,解讀出局部的線索,然後用我們既有的對人、事、物的認知, 把象的一條尾巴、一隻耳朵,描摹成是一段繩子,一把扇子。

不過,正因爲我們已經知道自己有如瞎子,所能掌握的只是全「象」的部分,所以我們不會像故事中的瞎子那樣,以爲自己所掌握的那一部分就是歷史的全貌。我們必須試著以更精準的方式表述自己的心得,不是爲了說服其他人,而是爲了讓其他人得以認識並分享我所知見者。同時我們也需要以更開放的心情聆聽和理解他人的看法與揣想。然後我們或許可以期待,經過這樣的溝通與合作關係,可以在大家共同的努力拼湊下,越來越接近真「象」。

宋人曾因著不同的書寫對象,不同的書寫目標,而取用不同的文類,在社會道德理念與書寫欲望的衝突間折衷,找尋他們認爲可以被社會認可的書寫方式,暴露他們認爲可以爲世人所知見的女性訊息。

面對不同故事間原本存有的衝突、矛盾、斷裂,我既無法規避,也不曾打算爲讀者整合出一個首尾相應的宋代女性故事。我所嘗試做的,是在現階段學界所提供的歷史知識框架下,利用我所能掌握的文本,從我所知見的線索,以及我所設計的敘事脈絡中,解讀同時勾勒某一些宋代女性的故事。也就是利用宋人所提供的文本,在書寫與現實間無可如何的差距並拉鋸關係中,檢索這些文本中所浮現的女性形象,然後在他們所刻畫的宋代女性樣貌,以及所改寫的前代女性故事中,發掘適用的解讀取徑,分辨理想形象與現實生活的差距。雖然不能直接掌握女性活動的身影,但是檢視書寫者的種種爲難與策略的運用,我們不能不想像著,不同的女性身處在宋代社會文化的氛圍脈絡之中,或者自主或者不自主地隨著時空變動,挪移自身的位置,或者消解或者屈服於現實的壓

力。無論是唐宋變革還是宋元明過渡,她們的故事就藏埋在當時的社會文化之中。正因爲書寫不能完整且全面地反映真實,我們才更需要謹記,故事中只留存片面的她們,都曾經是有血有淚但也有歡笑的活生生的人物。